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办发〔2016〕36号

长江路街道 关于进一步推动网格化管理与环境保护工作 有机融合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管理机制，持续深化规范提升长效机制建设，强化城市面源污染管控，构建全民治污的良好工作格局，根据全区《关于进一步推动网格化管理与环境保护工作有机融合的意见》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各级联动、落实责任”的总体要求，以条块融合的扁平化网格管理为载体，健全完善区、乡

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管理体制，提高网格队伍履职水平，及时掌握区域环境现状，有效预防和查处大气污染行为，从源头上减少环境污染隐患，促进区域环境安全。

二、总体目标

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充分发挥监管优势，及时发现并查处环境污染行为，建立覆盖全区、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环境保护网络，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实现网格管理常态化、信息化、无缝隙、全覆盖，切实提高网格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三、工作职责及任务

（一）一级网格工作职责

1. 一级网格长是本辖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总负责人；
2. 负责本级网格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实施、督导检查、考核管理，以及各项基础数据的汇总分析应用和二、三级网格上报问题的协调解决；
3. 负责组织二、三级网格长和职能部门下沉人员、群众工作队做好日常排查，以及本级无法解决问题的上报工作。

（二）二级网格工作职责

1. 二级网格以村和社区为单位，二级网格长是本辖区环境保护问题排查、发现的直接责任人。
2. 负责本级网格内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发动、

任务分解、督促落实及下级网格上报问题的协调解决，有关数据的汇总上报；

3. 加强网格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对在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村或社区内部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逐级上报，并追踪处理结果，直至问题彻底处理完毕。

（三）三级网格工作职责

1. 三级网格以村组和楼院为单位，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充实到网格员队伍，网格长和网格员同为主要责任人。

2. 负责本级网格内环境污染源的摸底调查、信息上报；

3. 加强网格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对在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村组或楼院、小区内部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逐级上报，并追踪处理结果，直至问题彻底处理完毕。

（四）下沉人员工作职责

1. 配合基层网格长做好环境污染防治问题的排查、发现和处置工作，同时根据本部门职责开展自主巡查；

2. 积极参加下沉网格组织的联合巡查、研判会商、工作会议和联合执法，主动参与解决问题，并自觉接受下沉网格责任人的监督。

四、工作内容

详见附件 1

五、工作程序

网格人员严格落实首问首办负责制，实行错时工作制，在八小时工作制的前提下，错时安排工作日上班时间，节假日轮流值守，实现网格管理“全天候”。网格日常工作按照网格人员巡查、发现、处理、上报、核实、反馈等工作流程运行。网格运行中，网格长发现的环境保护监管问题使用社管通终端统一上报，下沉人员发现的问题由本人填写巡查日志书面上报，具体按照日常、一般、较大、重大四类情况进行处理：

1. 日常问题。即三级网格长能够解决的问题，根据情况自行处置，处置后上报村社区备案；若无法处理的，应第一时间上报村社区，由村社区处理；处理完毕后网格长对问题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再报村社区结案，杜绝迟报、瞒报、谎报现象。

2. 一般问题。即需乡镇街道、职能部门处理的问题。网格长巡查发现的问题，通过社管通终端上报社管平台。一级网格职责范围内的，由一级网格长牵头处置，并按照平台流转程序结案；一级网格职责范围外的，按照平台流转程序由一级网格报区级平台后，由区社管办派遣至相关部门限期处理，办理完成后按照平台流转程序结案。

3. 较大问题。即需要区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区社管办将上报的案件派遣至相关部门但因各种原因不能处理的），由区社管办提请区大气办或环保督查组协调解决，并将处理结果

分级反馈给乡镇街道，直至问题办结按平台流转程序结案。

4. 重大问题。即需要市级层面解决的问题，网格长上报的案件，经区大气办确认不属于我区职权范围内的案件，由区社管办和大气办分别上报至市级对口部门协调处理。

六、工作制度

(一) 公示制度。各三级网格要在每个网格区域内醒目位置公布网格管理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内容、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第一时间发现问题。

(二) 工作例会制度。一级网格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例会，分析形势，掌握动态，通报情况，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

(三) 台账管理制度。各级网格要建立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台账，包括施工现场问题、道路扬尘问题、渣土车管理问题、裸露黄土问题、秸秆和垃圾焚烧问题、烟花爆竹禁放问题、餐饮服务行业问题、工业企业问题、矿山治理问题、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问题、水污染问题等 11 大问题台账。

(四) 分包监管制度。各领导班子成员带领所分管科室和社区网格对辖区内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项督查，至少每日两次到分包工地、社区楼院、小区进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监管督查。

(五) 问责奖惩制度。对网格长和下沉人员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未上报等履职不到位行为，按照《二七区长

效机制责任追究办法(暂行)》进行问责;年终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表现优秀的社区和个人给予奖励。

- 附件: 1. 环境保护问题排查清单
2. 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流程及图解
3. 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排查表



主题词: 网格化管理 环境保护 有机融合 实施方案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1:

环境保护问题排查清单

(共 11 项, 57 条)

各单位要依托网格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监管网络，确保每项工作、每条道路、每个企业、每个单元都在监管范围。网格人员根据职责任务，按照清单明确禁止的内容和规范的标准对比实际情况，逐项排查。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依托上级网格和下沉人员力量，直至问题按要求治理到位。

(一) 施工现场问题

1. 出入口处没有设置环境保护牌，没有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
2. 没有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实体砌筑围墙进行全封闭施工。
3. 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没有硬化，其余裸露地面没有硬化或固化。
4. 出入口没有配备使用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将泥土带出场外。
5. 集中堆放的土方、垃圾、水泥及其他粉尘类建筑材料没有密闭存放或覆盖，露天堆放。
6. 运送土石方、渣土的车辆没有采取覆盖控尘措施。
7. 拆除工程施工时没有采取洒水降尘或雾化降尘等湿法作业措施，废弃物没有覆盖或清运。

8. 施工现场及周边保通路没有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

9. 使用排放不合格、未加装污染控制装置导致冒黑烟的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车。

10. 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使用煤、碳、木料等重污染燃料辅助施工。

11. 城区施工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12. 城区以外的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搅拌机的，没有配备降尘防尘设备。

13. 四级以上大风和重污染天气时进行土石方作业和拆除作业。

（二）道路扬尘问题

14. 快速路、主干道有积尘，不按规定进行机械化清扫保洁。

15. 次干道、支路有积尘，不按规定及时清扫保洁。

16. 重点区域及内部道路可视范围内存在积尘。

17. 背街小巷存在积尘。

18. 村道和社区内部道路存在明显积尘。

19. 花坛、树穴种植土高于路边石，黄土污染接临路面。

20. 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

21. 与国省干线、公路或城市道路交叉的土路没有铺装石子或硬化，存在明显泥土带入交叉主路现象。

22. 城区周边商业混凝土企业、散料堆场和施工工地出口100米以内的道路没有硬化，泥土或散料带上路面。

(三) 渣土车问题

23.运输、装卸渣土、煤炭、砂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没有采取遮盖、封闭、喷淋等有效措施，没有密闭运输，沿途抛洒和扬尘。

24.渣土车不遵守规定胡乱穿行。

25.渣土车没有加装车顶灯、没有大字号车牌。

26.根据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渣土车没有按照要求停运。

(四) 裸露黄土问题

27.待建工地超过三个月，没有进行临时绿化、硬化。

28.市政道路及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没有及时进行绿化、硬化。

29.居住区域内的绿化带、绿地、单位庭院存在裸露黄土不按要求补种或覆盖。

(五) 秸秆和垃圾焚烧问题

30.“夏、秋”两季焚烧农作物秸秆。

31.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行为。

(六) 烟花爆竹禁放问题

32.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33.禁放区内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4.举行婚礼、庆典等活动燃放烟花爆竹。

(七) 餐饮服务行业问题

35.露天烧烤没有退路进店，没有加装油烟净化设备。

36.餐饮企业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和专用油烟排放通道。

37.洗浴、住宿等三产服务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

38.流动餐饮摊点使用高污染燃料从事经营。

(八) 工业企业问题

39.涉气的工业企业未依法取得手续，擅自新建、改建、扩建。

40.依法取得手续的涉气工业企业冒黑烟。

41.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没有正常使用、擅自拆除或闲置。

42.向大气排放恶臭等刺激性气体。

43.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土小”“十五小”企业。

44.依法关停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夜间偷生产。

45.工业企业堆存生产原料和产品的场地，没有采取围挡、洒水、遮盖、封闭等措施。

(九) 矿山治理问题。

46.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没有采取喷淋、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47.堆存易产生扬尘的矿产时，没有采取湿法喷淋作业，堆存场地没有采取围挡、洒水、遮盖、封闭等有效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48.矿产开采完毕后没有进行生态修复。

(十)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问题。

49.禁燃区内销售试用高污染燃料。

50.禁燃区内使用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粉煤、煤泥、煤焦油、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51. 禁燃区居民使用燃煤和其他高污染燃料。

(十一) 水污染治理问题。

52. 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为。

53. 辖区河流存在黑臭水现象，或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及向水源排放污染物等行为。

54.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等行为。

55. 擅自在河道、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在河道、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其他可能造成水污染的行为。

56. 辖区存在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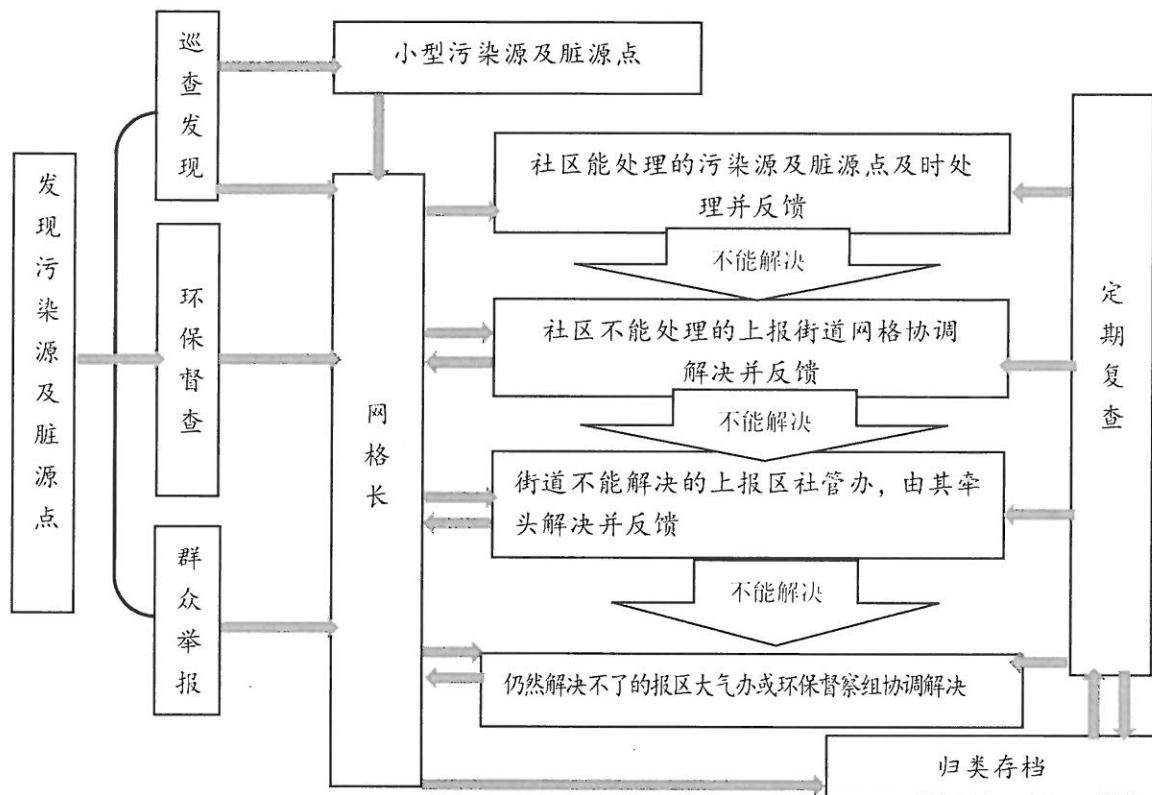
57. 辖区畜禽养殖场存在畜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入河等行为。

附件 2: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流程及图解

网格日常工作按照网格人员巡查、发现、处理、上报、核实、反馈等工作流程运行。网格运行中，网格长发现问题后使用社管通终端统一上报，下沉人员发现问题后由本人填写巡查日志书面上报，具体按照日常、一般、较大、重大四类情况进行处理：

1. 日常问题，三级网格长能解决的自行解决，无法解决的上报村社区处理，处理结果由三级网格核查后报村社区结案。
2. 一般问题，网格长发现问题后上报社管平台，属于一级平台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由一级网格长牵头处置并按照平台流转程序结案；职责以外的问题由区社管办协调处理，处理完毕后按照平台流转程序结案。
3. 较大问题，由区社管办提请区大气办或环保督查组协调解决，处理结果分级反馈给乡镇街道，直至问题办结按平台流转程序结案。
4. 重大问题。经区大气办确认不属于我区职权范围内的案件，由区社管办和大气办分别上报至市级对口部门协调处理。



附件3：

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排查表

时间： 年 月 日

问题类别	问题明细	存在问题	发现地点
施工 现场 问题	环境保护牌设置		
	围墙砌筑及全封闭施工		
	道路及裸露地面硬化或固化		
	车辆冲洗设施配备		
	粉尘类建筑材料存放		
	施工车辆控尘措施		
	施工现场及周边保通路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		
	四级以上大风和重污染天气时进行土石方作业和拆除作业		
	其它		
道路 扬尘 问题	快速路、主干道清扫保洁		
	次干道、支路清扫保洁		
	重点区域及内部道路清扫保洁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村道和社区内部道路清扫保洁		
	清扫过程中垃圾及尘土扬撒		
	其它		
渣土 车问 题	运输、装卸降尘措施及密闭运输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		
	车顶灯、大字号车牌加装		
	不遵守规定胡乱穿行现象		
	其它		
裸露 黄土 问题	待建工地临时绿化、硬化		
	市政道路及河道沿线、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绿化、硬化		
	居住区域内的绿化带、绿地、单位庭院存在裸露黄土补种、覆盖		
	其它		
	秸秆、“夏、秋”两季焚烧农作物秸秆		

垃圾 焚烧 问题	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等		
	其它		
烟花 爆竹 禁放 问题	燃放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婚礼、庆典等活动燃放烟花爆竹		
	其它		
餐饮 服务 行业 问题	露天烧烤		
	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通道		
	高污染燃料锅炉		
	流动餐饮摊点使用高污染燃料		
	其它		
工业 企业 问题	涉气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擅自拆除或闲置。		
	排放恶臭等刺激性气体		
	明令禁止的“土小”“十五小”		
	依法关停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夜间偷生产		
	堆放生产原料和产品的场地，未采取围挡、洒水、遮盖等措施		
	其它		
高污 染燃 料禁 燃区 问题	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其它		
水污 染治 理问 题	河道范围存在非法建设		
	河流存在黑臭水及污染物排放		
	违法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等行为		
	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及其他可能造成水污染的行为		
	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存在畜禽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入河		
	其它		